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1年3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8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5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中国石化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和中国石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化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若中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则该等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涉及中国石化的生产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符合中国石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中国石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

第四条 中国石化发起的针对其上市子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能够对该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构成该公司的内幕信息，中国石化就该等信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发起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业务重组；

2.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该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拟将所持该公司 5%以上股份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者所持该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4.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法院裁决禁止转让所持股份；

5. 出现与中国石化有关的传闻，对该公司的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6. 其他可能对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内部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流转及登记管理工作，并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该公司，配合该公司按其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且应当配合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5.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遵守《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有关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或建议他人利用该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利用该内幕信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是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的确认、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应当保证本办法的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入档和报送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负责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各单位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的保护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单位出现内幕信息时，应指定专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登记、提醒、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完善本单位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各项工作的内控流程。

第十一条 中国石化保密委员会应将内幕信息的保密检查纳入到公司保密检查工作中。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相关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并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应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以及“较大”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测算;未涉及具体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合理性原则进行判断。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确定内幕信息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确认本单位负责的事项是否构成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定密

有关单位一旦确认其负责的事项构成内幕信息，应按照《中国石化商业秘密基本范围目录》对内幕信息进行定密。

第十六条 资料管理与流转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资料流转程序，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

有关单位在资料流转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尽最大可能缩小知情人范围，严格进行会议管理以及有关文件的印刷等工作，防范泄密风险。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

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简称“《登记表》”，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过程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对于同一内幕信息的不同阶段，如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同的，需要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时更新《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具体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知悉地点和登记时间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如实报告《登记表》中涉及到的本人（本单位）信息，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对填报有关本人（本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保密与提醒

有关单位应当向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单位和人员出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简称“《告知书》”，见附件2），并进行保密提醒。

有关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中国石化内部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以及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管理

（一）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或中国石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报送《登记表》。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登记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段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4.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5.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6.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7. 前述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8.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各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对外报送资料时，若该资料涉及中国石化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内幕信息接收单位和个人提供《告知书》，进行书面提醒，并填写《登记表》。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若报送部门、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报送信息时提供的内容。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有关单位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登记表的报备

相关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完成后，需要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应将《登记表》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连同议案有关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登记表》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第二十一条 自查

各单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有關單位在知悉以下單位從事涉及中國石化的內幕信息時，應當督促以下單位填寫《登記表》，並及時上報董事會辦公室：

1. 中國石化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研究、發起對中國石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以及發生對中國石化股價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時；

2. 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接受中國石化委託從事證券服務業務，且該受託事項對中國石化股價有重大影響的；

3. 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對方以及涉及中國石化，並對中國石化股價有重大影響事項的其他發起方發起該行為時。

第二十三條 關於公司有關工作會議的注意事項

對於涉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工作會議、經濟活動分析會等會議，會議組織部門應當在會議召開前進行保密提醒，加強文件保密管理，嚴格控制參會範圍，由內幕信息產生部門按規定做好登記。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注意事項

董事會辦公室對於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应当在有關資料封面標註：“內部資料，請勿外傳”等提醒字樣。

董事長应当在會議正式開始前，特別提醒參會人員對董事會所議事項進行保密，直至內幕信息予以公開披露。

董事會辦公室在向獨立董事發送有關董事會議案的電子

文件时，对于涉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当采取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等保密措施发送独立董事，密码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告知独立董事。

第二十五条 《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3）等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涉及中国石化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中国石化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证券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就此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各单位应当遵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办理内幕信息流转及知情人的登记工作，认真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及《登记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点（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的时间、地点、参与筹划决策的机构和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登记表》所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视情况而适用）：

1. 对该事项设置代码；
2. 对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中涉及的中国石化等对象采用“A公司”、“B公司”等进行匿名处理；
3. 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
4. 采用专门的文件报送渠道，不得使用签报传签方式或者OA办公系统传递文件，并尽量减少知情人范围；
5. 采用其他可以使该重大事项保密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表》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报备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程序。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充报送《登记表》及《备忘录》。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中国石化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核实并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单位如在自查中发现中国石化的外部单位或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造成损失的，中国石化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关于内幕信息流转及知情人登记的要求，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中国石化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应按照国家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披露。

附件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 (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 (如有)	联系电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 3)	内幕信息内容 (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5)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6)

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部门或单位 (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由办理涉及内幕信息业务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6. 填写登记人名字; 如为汇总, 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您/贵司（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者）获得中国石化的有关资料（具体资料见附件），使您/贵司（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者）已成为中国石化该等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接触到该类信息的人员和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控制该等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信息涉及的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3.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信息泄露，请立即通知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告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部门或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